

2024 年城市书房建设项目 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卖方）：陕西新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采购乙方公司图书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关于图书品种数量（具体明细见附件）、质量：

（1）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皆为国家正式出版物，质量可靠。

（2）乙方须按甲方选定的图书目录保证供货，若品种、数量有变化，须征得甲方同意。

二、关于包装：

（1）包装：所有图书为塑封。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甲方所订购的图书配送完成。

三、关于验收：

（1）甲方责任：甲方须验收期为 收到货后 7 日内，若逾期未验收或验收后未通告情况，均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责任：甲方收到货后，如发现图书数量不足、或书本残缺、破损、缺页等情况，乙方须在 5 日内解决更换，如拒不更换或拖延更换时间导致甲方名誉损失，乙方须按照甲方损失照价赔偿，同时补偿甲方的名誉损失。

四、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13419 元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新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664110894N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莲湖路 137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号：3700023829200032102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电子二路 32 号

税号：11610113688971728M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1119403

4、付款方式：所购图书（含编目）验收无误后，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整（¥313419.00），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

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六、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确认文件以及补充协议等已经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任何通知、文件等通过快递、网络送达的,传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0月12日

签约时间:2024年/0月12日